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110 年全國射擊排名賽實施辦法

109 年 12 月 19 日第 12 屆 12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培訓實施計畫及 110 年 1 月 5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90044587 號函核備辦理。
- 二、目的：
 - (一)為積極提升全國射擊選手競技實力，激勵彼等再衝刺、突破瓶頸、迎向勝利。
 - (二)各次比賽排定地點為主場地之比賽成績，可作為我國參加 2021 年國際賽會選拔及國家代表隊培訓遴選參考依據。
-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各地方縣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各地方縣市政府體育(總)會。
 - (三)協辦單位：推展射擊運動各級學校機關及各地方射擊委員會。
- 四、比賽日期、地點及賽前練習：
 - (一)詳如附件 110 年全國射擊排名賽預定賽程表。
 - (二)空氣手步槍項目採分區、主場進行，由本會派員檢視比賽進程序及採證成績作為分級認定，僅主場之比賽成績列入選手選拔及排名參考。
 - (三)飛靶項目不分區不分級集中場地比賽。
 - (四)試辦項目不分區不分級集中於公西靶場比賽。
 - (五)賽前練習為手步槍及飛靶項目，比賽開始日前 7 日在全國各靶場實施，本會不另辦官方賽前練習。
- 五、競賽項目：
 - (一)空氣手步槍項目
 1. 男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60 發)。
 2. 男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60 發)。
 3. 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60 發)。
 4. 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60 發)。
 - (二)飛靶項目
 1. 男子定向飛靶(125 發)。
 2. 女子定向飛靶(125 發)。
 3. 男子不定向飛靶(125 發)。
 4. 女子不定向飛靶(125 發)。
 - (三)試辦項目
 1. 男子 25 公尺快射手槍(30 發+30 發)。
 2. 女子 25 公尺運動手槍(30 發+30 發)。
 3. 男子 50 公尺步槍三姿(3X40 發)。
 4. 女子 50 公尺步槍三姿(3X40 發)。
- 六、參加資格：
 - (一)空氣手步槍項目分區賽場不限成績均得予參賽。
 - (二)主場限定選手參賽成績，須達以下成績以上始得報名參賽：

1. 男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 540 分以上。
2. 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 540 分以上。
3. 男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 585.0 分以上。
4. 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 585.0 分以上。

七、報名方式：選手經由所屬參賽單位填送基本資料，以 E-mail 電子檔向本會報名。

八、報名費：各次參賽每人每項酌收手步槍學生新臺幣 300 元整、飛靶學生新臺幣 400 元、社會人士新臺幣 650 元整，如遇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開賽前一個工作日，來電至本會申請取消參賽，需收取行政作業手續費用 150 元，如未在開賽前一個工作日來電至本會申請取消參賽者，則需全額收取報名費；申請 A 級鑑定酌收新臺幣 1,000 元整。

九、110 年全國射擊年度成績排名計算：

(一) 年度排名計算方式：

1. 全國射擊錦標賽及全國射擊排名賽之主場；全國射擊排名總決賽除外。
2. 需至少參加 5 場比賽，並完成比賽，其中需至少參加 2 場全國射擊錦標賽。
3. 依據 5 場資格賽成績合計排名，如參加場數超過規定場數以上，成績擇優計算。
4. 依照選手參賽身份分全國射擊總體年度及全國射擊青少年年度計算排名。

(二) 110 年全國射擊總體年度排名：舉凡參賽選手不限年齡及參賽組別，全體合併計算成績排名。

(三) 110 年全國射擊青少年年度排名：以高中（含）以下學生計算排名，全國錦標賽僅限定學生組（國中組、高中組）成績排名，應屆畢業生成績可以計算至 12 月 31 日，且畢業後不限定學生組成績計算排名。

(四) 如發生同分之情形，將依下列方式判定名次：

1. 以 5 場中最高成績排名，成績高的在前，如仍同分，依照次高成績判定排名，以此類推。
2. 如仍同分，依照選手姓氏筆劃判定排名，筆劃多選手排前，如仍同分，依照選手姓名總筆劃判定排名，筆劃多選手排前。

(五) 如因參加國際賽會致無法參加國內賽會，得以國際賽會成績替代國內賽會成績參與年度排名。

十、參加國際賽會選手選拔賽：全國射擊排名賽主場各項成績，列為國際賽會選手選拔參考，如另訂選拔辦法依其辦法。

十一、110 年全國射擊排名總決賽：

(一) 排名總決賽預訂於 12 月舉辦。

(二) 排名總決賽本會不另向選手收取報名費，本會承辦參賽選手保險，保險費用由本會支付。

(三) 排名總決賽參加名額，參考國際射擊運動聯盟參加奧運會資格取得辦法。

(四) 各次比賽取前二或前三個名額，如第一名或第二名或第三名者已取得參賽資格，則由下一名次遞補，以此類推。

(五) 青少年組：每場賽會取四名（共 32 名），全國射擊錦標賽國中組及高中組依決賽名次各取前兩名，全國排名賽以主場具有國、高中身份之學生成績合併排名取前四名。

(六) 社會組：取前三名（共 24 位），全國射擊錦標賽依決賽成績名次排名，社會組取前兩名、大專組取前一名，全國射擊排名賽以主場名次取前三名。

(七)如發生資格賽同分之情形，可同時取得參賽資格。

(八)飛靶項目：取前兩名(共 16 名)，全國射擊錦標賽及全國射擊排名賽依名次入選。

(九)另本會可以邀請 1-5 位國內外比賽成績優異，而未取得排名總決賽資格者參賽。

十二、 頒獎方式：

(一)110 年全國射擊總體年度排名：依各次比賽選手資格賽成績累計排名，並於年底頒發各項目前八名選手獎狀及前三名選手獎金，第一名伍仟元、第二名參仟元、第三名貳仟元。

(二)110 年全國射擊青少年年度排名：依各次比賽資格賽選手成績累計排名，並於年底頒發各項目前八名選手獎狀及前三名選手獎金，第一名參仟元、第二名貳仟元、第三名壹仟元。

(三)110 年全國射擊排名總決賽：頒發各項目前三名選手獎狀及獎金，第一名參仟元、第二名貳仟元、第三名壹仟元。

(四)試辦項目暫不列入排名獎勵。

十三、 一般規則：

(一)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審定最新國際射擊運動聯盟規則。有關詳細信息，請訪問 ISSF 網站 www.issf-sports.org。

(二)選手使用槍彈自備，但必須符合國際標準（飛靶使用 24 克子彈，餘按國際最新規則實施，手、步槍不得使用銅彈頭）。

(三)選手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達靶場報到，俾便完成賽前裝備檢查。

(四)靶位順序於比賽前由裁判組編排後並公佈之。

(五)服裝規定：依國際總會規定不得穿著拖鞋、破褲、牛仔褲、迷彩服等觀感不當的服裝，頒獎時必須依規定穿著代表隊服裝。

(六)安全旗材質必須是橘色、螢光色或類似亮光材質，為了顯示空氣手、步槍為未裝彈狀態，安全旗必須超過整個槍管長度。

(七)比賽成績如有異議，可在成績公佈後 10 分鐘內，由領隊以書面提出並繳納申訴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入其保證金，每一申訴案經審判委員判決後，不再受理申訴。

(八)飛靶項目比賽如受天候或靶機故障影響依國際規則處理，必要時得召開領隊會議決定。

(九)各基層訓練站依各次比賽選手成績配發所屬單位訓練用消耗性器材。

(十)不得冒名頂替他人參加比賽，一經發現一律取消參賽資格並禁賽 1 年。

(十一)比賽期間競賽場地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十二)比賽期間每位選手均須投保旅遊平安險。

(十三)比賽期間，請警察機關提供靶場維安。

(十四)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1. E-mail：ctsa2014@gmail.com

2. 電話：(03)211-5636。

(十五)本辦法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110 年全國射擊排名賽賽程預定表

項次	項 目	日 期	空 氣 槍 項 目	飛 靶 項 目	備 註
1	110 年 1 月份全國射擊排名賽	1/14-1/31	桃園公西靶場	高雄大寮靶場	北區：公西靶場 南區：大寮靶場 東區：臺東體中
2	110 年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	3/02-3/21	桃園公西靶場	桃園公西靶場	
3	110 年 4 月份全國射擊排名賽	4/03-4/26	桃園公西靶場	宜蘭四方林靶場	北區：公西靶場 南區：大寮靶場 東區：臺東體中
4	110 年 5 月份全國射擊排名賽	5/10-5/25	桃園公西靶場	臺南市立體育場	北區：公西靶場 南區：大寮靶場 東區：臺東體中
5	110 年全國梅花盃射擊錦標賽	6/15-7/05	臺東體中	桃園公西靶場	25M/50M： 桃園公西靶場
6	110 年 8 月份全國射擊排名賽	8/02-8/24	桃園公西靶場	彰化田中靶場	北區：公西靶場 南區：大寮靶場 東區：臺東體中
7	110 年全國協會盃射擊錦標賽	9/01-9/20	桃園公西靶場	桃園公西靶場	
8	110 年全國中正盃射擊錦標賽	11/01-11/21	桃園公西靶場	桃園公西靶場	
9	110 年全國射擊排名總決賽	12/01-12/15	桃園公西靶場	嘉義田寮靶場	